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2日起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20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330）

2.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电池ETF东财，基金代码：159160）

3. 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ETF东财，基金代码：520530）

4. 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5.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6.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

7.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8.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9.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10.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1.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12.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7）

13.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0）

14.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99）

15.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16.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22）

17.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2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5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500,000.00元，则5,5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2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基金定投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6人调整为864人，前述2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上市，即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010,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森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胡兆吉、赵玉洁通过线上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52,964	99.9911	22,200	0.0033	35,7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52,964	99.9911	22,600	0.0034	35,300	0.0055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54,964	99.9914	23,400	0.0035	32,500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49,121	99.9897	30,500	0.0048	33,300	0.005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49,921	99.9899	32,600	0.0052	30,400	0.0049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49,221	99.9897	30,400	0.0048	33,3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阶mSAP高端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60,664	99.9923	21,700	0.0033	28,500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赣州红板D1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58,164	99.9919	23,600	0.0035	29,100	0.0046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HDI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61,264	99.9924	21,600	0.0032	28,000	0.0044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56,764	99.9917	23,100	0.0035	31,0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4,097,319	99.8304	22,200	0.0649	35,700	0.1047
4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93,476	97.1735	30,500	1.3511	33,300	1.4754
5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4,276	97.2090	32,600	1.4442	30,400	1.346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93,576	97.1780	30,400	1.3467	33,300	1.47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5、6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2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政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叶颖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行政总裁，任职期限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颖丰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叶颖丰先生简历

叶颖丰先生，董事、市场部总监，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情况如下：200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香港红板市场部总监；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森泰集团董事；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凌图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凌图科技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红板电子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21年7月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颖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森然先生与叶颖丰先生为父子亲属关系；除前述关联情形外，叶颖丰先生与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叶颖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备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阶HDI精密电路板生产线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12个月，分阶段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相关投资详情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应公告。该项目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初始备案手续。

一、本次备案调整原因

受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客观条件等影响，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经公司审慎评估，调整项目备案中载明的建设周期，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实施需同步完成环评、节能审查等多项法定审批事项，各流程均包含材料受理、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正式批复等法定环节，办理时限具备强制性，无法人为压缩、提前办结。

2、本项目包含厂区原有设施改造、生产设备采购到货、设备成套安装调试、生产线试生产等多道核心工序，各环节需依次推进，无法大面积同步并行施工，客观拉长整体建设实施时长。

结合上述客观因素，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后续仍按分段模式推进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各项工作。

二？本次项目备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调整项目备案所载建设周期，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优化调整，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核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投资方案重大变更情形。

本次备案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长期业务布局及当期、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相关审议程序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及授权经办人全权负责项目全流程落地工作，涵盖优化项目规划设计、组织工程施工、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备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全部配套事宜。

本次仅变更备案建设期，未改动原投资议案核心条款，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森然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6人调整为864人，前述2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宏先生、文伟峰先生、许青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8月1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46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71.46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宏先生、文伟峰先生、许青云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颖丰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96.27万份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96.2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71.46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